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許立民



## 目錄

### 前言

壹、106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1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1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1
(二) 積極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1
(三) 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方案.....	2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2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3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4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4
(二)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5
(三) 建構完善新移民關懷服務.....	5
(四)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5
(五)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6
(六)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6
(七)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6
三、強化兒少、家庭安全防護網.....	7
(一) 深化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7
(二)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7
(三) 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8
(四) 強化家暴及性侵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8
(五) 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	10
(六) 開辦兒少團體家庭，安置困難照顧兒少.....	11
四、打造身障者及銀髮族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環境.....	11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11
(二)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12

(三)	開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	12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	13
(五)	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	13
(六)	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服務 .....	13
(七)	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 .....	14
(八)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 .....	14
五、	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	14
(一)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	14
(二)	透過服務再設計，推動老得起的社區方案 .....	15
(三)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	15
(四)	實物銀行計畫 .....	15
(五)	推展志願服務 .....	16
(六)	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 .....	17
六、	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18
(一)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	18
(二)	建立老人機構防災及公共安全機制 .....	19
(三)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	19
(四)	陽明教養院推動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 .....	20
(五)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輕鬆服藥，健康樂活專案	20
(六)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創意老化，銀髮樂桌遊計畫 ....	21
貳、	107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	22
一、	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友善環境 .....	22
(一)	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	22
(二)	持續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 .....	23
(三)	推動長照 2.0 計畫 .....	23
(四)	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23

(五)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	24
(六) 辦理老人住宅青銀共居試辦方案.....	24
二、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24
(一) 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24
(二) 開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5
(三)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25
(四) 擴增身障失能日照中心.....	25
(五)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26
(六) 設置兒童少年活動小站.....	26
(七) 設置青少年自立宿舍.....	26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多元服務方案.....	27
(一) 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27
(二) 保障公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權益.....	27
(三) 打造臺北 NPO 創新實驗基地.....	28
(四) 擴大本市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範圍.....	29
(五) 陽明教養院以易讀方式推動心智障礙生命教育.....	29
附錄.....	30
參、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0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0
二、社會局現況.....	31
(一) 組織架構.....	31
(二) 預算結構.....	33
(三) 業務執行狀況（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35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立民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本局在過去一年持續推動平價凍漲公共托育政策、整合長者醫療與生活照顧、保障身障者參與機會、建構社會安全網、提升弱勢族群居住資源等，更積極盤點本市各種可用閒置空間，佈建社會福利據點，希望能擴大福利輸送觸角，建構更完整的支持體系，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 一、在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方面：本局截至 107 年 1 月已開辦 3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7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並持續提供育兒津貼、友善托育補助，分擔家長育兒負擔。另賡續結合民間資源及補助民間團體設置兒童少年活動小站，提供專屬兒少之活動場地，並自 107 年起，針對設籍本市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提供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享單程票價 6 折優惠，期能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建造友善城市。
- 二、在打造銀髮友善環境方面：本市各類型老人據點已達 377 處、老人共餐達 325 處，107 年將持續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共餐及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為因應高齡化照顧需求，持續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預計開辦 4 家；積極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 2.0，於社區中佈建 29 個 A 級單位，協助照管中心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服務連結及服務管理；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107 年預計辦理 12 區，以行政區次分區為服務範圍。此外，本局於 107 年 2 月至 6 月辦理老人住宅青銀共居試辦方案，期能推動本市長者與年輕世代互動共融理念。
- 三、在深化身障福利方面：本局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具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得到各式協助，並提供身

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及喘息服務，減輕其照顧負荷。為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及提升社會適應能力，106 年共開設 8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及 10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另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截至 107 年 3 月已設置 27 處共融式遊戲場，107 年相關局處預計再設置 9 處。另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積極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度預計開辦至少 5 處。

- 四、在強化安全防護網方面：持續提供單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各項扶助措施，並強化家暴及性侵防治網絡；結合跨局處推動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107 年將擬訂關鍵績效指標，作為 7 大網絡努力的重點方向，並創建「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台」、「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避免傷害事件的發生與擴大。另針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 18 至 20 歲少年，提供適應自立生活之社會住宅，並開辦兒少團體家庭，安置困難照顧兒少。
- 五、在精進機構服務品質方面：針對本市 104 家老人福利機構，建立老人機構防災及公共安全機制，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居住安全。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身心障礙運動專案，並以易讀方式推動心智障礙生命教育；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提供院民完善的生活照顧；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以遊會友樂桌遊，透過創意老化，協助長者看見自己的潛能及自我價值。
- 六、在活絡社區互助網絡方面：本局透過服務再設計，推動老得起的社區方案，逐步發展符合社區需求及展現社區特色的社區服務。為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本局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推動「盛食交流平台」，106 年已有 5 處市場加入。另為落實活化

市有財產，並回應非營利組織於本市高租金房價之運作困境，積極覓得公有閒置空間，打造臺北 NPO 創新實驗基地。

七、在扶助弱勢民眾方面：積極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協助弱勢學子累積資產、提升人力資本及就職力；持續強化街友輔導服務，並透過中央與地方進行跨局處合作，對遊民進行適度管理。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制定本市公共住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方案，該機制已先於大龍峒公宅及健康公宅適用，未來此機制將推廣至本府全部公共住宅。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夥伴的參與，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的努力，本市社會福利制度在面對高齡化、少子化、土地昂貴、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等變遷趨勢，仍以保障弱勢市民基本人權及生命尊嚴為使命，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力量，持續實現居住正義、誠實面對臺灣的現況，追求公平正義。敬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6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107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壹、106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 一、扶助經濟弱勢，開拓多元扶助方案

#### (一) 保障經濟弱勢民眾基本生活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106 年 1 至 12 月共計輔導照顧 2 萬 483 戶低收入戶、5,961 戶中低收入戶、1 萬 438 名核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 萬 4,056 名核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前開弱勢家庭除按月核予生活補助，並依需求轉介社工員協助。

#### (二) 積極推動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1. 104 年 7 月開辦「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團體輔導、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及結合職場實習等策略，協助累積資產、提升人力資本及就職力，同時強化參與者脫貧動機，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輔導 87 名弱勢學子，自存金額超過 726 萬元。
2. 完成「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定期儲蓄、教育投資、培育金和公共服務等執行策略，協助低所得家庭子女預存教育基金，增強理財知能、增進社會參與，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結業，共計 152 名弱勢學子完整參與方案，自存金額超過 1,763 萬元。
3. 辦理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持續與民間電腦銷售通路廠商公益合作，106 年度共計補助 1,125 戶購置電腦設備，縮短數位落差，增強社會競爭力。
4.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青年公部門職場見習計畫，106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提供 316 人次職場見習機會，及早為弱勢學子儲備未來就職能力。

5. 106 年 6 月起執行衛生福利部「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計畫，截至 106 年 12 月止計 195 人完成簽約，開戶率達 32%。

### (三) 積極推動經濟弱勢就業轉銜方案

1. 針對本市 16 歲以上 65 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6 年提供 2,670 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 為扶助經濟弱勢市民能以自身的力量改善生活經濟狀況，除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之外，另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回勞動市場專案」，針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或低度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代賑工，提供全程、全人、無縫式就業支持服務，除了協助民眾解決所面臨的各種就業困境，另以訓用合一及企業實習方式，增加其就業技能與就業機會，並透過提撥職能儲蓄培育金，鼓勵成功輔導就業民眾累積工作薪資增加資產，也積極落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有關參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原救助福利資格審查之家庭總收入之從寬規定，以鼓勵本專案輔導民眾穩定就業。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本局共轉介 393 名經濟弱勢民眾接受就業支持服務。

### (四) 提升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準備能力

1. 為協助 15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升能力，訂定弱勢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提供生活費、房租押金、教育費用補助，確保

少年基本經濟需求，另為鼓勵少年穩定就業或就學，並促進社會參與，提供相關獎勵金，輔以個案服務。106 年共補助 20 人，計 192 萬 4,748 元。

2. 針對自立少年個案服務，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暨資源建置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提供 20 名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辦理 6 場次少年自立生活訓練課程、11 場次少年支持團體、2 場次少年自立生活工作模式暨能力評估指標座談與研習，推廣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少年自立生活發展評估指標、收集指標使用意見與建議及少年自立生活需求，106 年總計服務少年 3,490 人次、專業服務人員 92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網路資源更新及平台維護：106 年底計有 9 個合作社區資源、12 個教會資源。

#### (五) 強化街友輔導服務

1.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本市 2 處街友安置處所，總計提供 113 個床位；另由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師)外展訪視，提供街友醫療、返家、生活救助及申辦福利等服務，保障街友維持基本生活。

2. 運用「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街友生活扶助和急難救助，並協助街友就業、租屋，106 年 1 至 12 月辦理成果如下：

(1) 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街友求職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165 人(223 次)，提供就業初期交通及膳食補助金 132 人(541 次)，提供房屋租賃補助金 20 人(50 次)，協助具工作能力之街友返回就業市場。

- (2) 難以返回就業競爭市場但經評估仍具工作能力之中高齡街友，提供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95 人(860 人次)，幫助自食其力維持生計。
  - (3) 提供租屋補助 84 人(122 人次)，協助街友脫離街頭生活。
  - (4) 提供街友急難救助 354 人(686 人次)，確保維持街友基本生命安全及生活照顧服務。
3. 提供遊民緊急醫療照顧服務，協助就醫期間所衍生之門診及住院相關醫療費用計 7,916 人次。
  4. 106 年度共計協助 264 人脫遊，其中 67 人入住中長期安置機構、162 人租屋、35 人返鄉。
  5. 艋舺公園專案：自 104 年 6 月 30 日實施，藉由各局處之合作，讓艋舺公園變乾淨，再導入觀光、節慶、美食、商業活動，以活絡社區正向及常態性活動，重現艋舺風華。106 年度本局協調民間團體發放餐食 64,950 份、協助送醫 23 人、返家 6 人、安置 55 人、租屋 13 人、協助就業 27 人、行李減量 77 人、提供盥洗 3,478 人次、更衣 7,406 人次。
  6. 臺北車站專案：自 105 年 3 月 24 日實施，透過中央與地方進行跨局處合作，對於遊民進行適度管理，加強警力巡邏勸導車站周邊行乞者，並加強維護周邊秩序及環境清潔，106 年度本局共計進行日間外展 60 次、夜訪 68 次，協助就醫 233 人、轉介就業 45 人、追蹤就業 21 人、協助返鄉 15 人、協助租屋 20 人、協助安置 62 人。

## 二、建置完善、多元家庭服務體系

### (一) 提供多元托育照顧服務

1. 本市於各行政區設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居家托育人員登記管理及輔導服務。106年12月止，登記托育人員數為3,748名，親屬保母數為2,537名，共收托8,892名兒童。
2. 本市至106年12月止已設置16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7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收托869人，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另有1處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31家私立托嬰中心，收托3,754人。

## **(二) 分擔(減輕)育兒負擔**

1. 臺北市育兒津貼：補助人數12萬694人，累計核發30億4,800萬2,390元、113萬1,556人次。
2.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補助人數5,511人，累計核發1億5,575萬8,575元、4萬2,785人次。

## **(三) 建構完善新移民關懷服務**

1.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新移民與其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106年1至12月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16案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與3案兒少服務計畫。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4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新移民關懷訪視與個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123案，3,109案次；社區關懷據點提供訪視1,514人，1,805案次。

## **(四) 提供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

1. 透過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單親家庭團體輔導、就業培力及親職減壓等多元活動，協助服務對象成立互助社群，建立社會支持網絡，共服務4,054戶單親家庭，辦理1,472場次活動，計22,221人次參加，並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共補助辦理32個服務方案，服務達5,833人次。

2. 提供經濟弱勢女性單親家庭短期居住服務，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40 戶單親家庭共 96 人。

#### (五)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

對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家庭暴力受害及未婚懷孕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共扶助 8,794 人次，5,877 萬 2,066 元。其中男性戶長之特殊境遇家庭共 98 戶，占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約 5.3%。

#### (六) 強化性騷擾防治觀念

1. 拍攝以網路性騷擾及過度追求為主題之性騷擾宣導影片，以數位行銷方式進行宣導，並於「台北女人讚出來」粉絲頁進行宣導，共計影片瀏覽人次為 18 萬 5 千人，於社群網站互動數(按讚、分享及留言人數次)約 8 萬 6 千人。
2. 於「台北女人讚出來」粉絲頁發文，分享時事及辦理互動式小遊戲，粉絲人數成長 3 千人，廣告總觸及次數為 27 萬 535 次。Google 聯播網廣告曝光 79 萬 9,153 次。

#### (七) 強化性別意識，建立性別平等環境

1. 本局共召開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有關性別平等之報告及討論案共 16 案，並依據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105 至 108 年計畫，運用六大工具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106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共 6 類 17 項，以多元化方案及策略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2. 為加強性別平等概念並結合婦女與運動，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女人動起來」共 23 場次計 1,196 人次參與；另為推廣家務分工，辦理母親節系列活動「媽咪放輕鬆，全家動起來」共 18 場次，計 1,118 人次參與。

3. 為充實婦女生活知能、推廣性平概念及宣導婦女權益，與公辦民營婦女中心合作，提升可近性及在地化服務，106 年規劃社區型之課程與活動，包含紓壓健身、健康養生、電影講座、親子關係與教養及生活講座等面向，共計 35 場，454 人參與。
4. 為宣導女性的能力與特質不受制於年齡與外表，對市民傳遞與呈現女性多元樣貌及健康老化形象，與本市老人服務中心、社區發展協會或里長辦公室等單位合辦，透過輕鬆的觀影過程及映後座談，帶領民眾思考生活中的性別議題，共計 6 場，186 人參與。

### 三、強化兒少、家庭安全防護網

#### (一) 深化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

1. 為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以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於 106 年補助 17 家民間單位，於本市士林區、中正區、大同區、萬華區、松山區、內湖區、信義區及文山區辦理兒少據點共計 19 處。
2. 為加強與服務據點之聯繫，本局於 106 年 8 月辦理聯繫會議，以促進各據點服務交流與成果分享。106 年各據點共服務 561 名弱勢兒少，提供 5 萬 3,925 人次的服務量，並持續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其他兒少服務計畫，內容包含兒少權益宣導、兒少公共參與及兒少暑期活動等。

#### (二) 健全兒少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身分權益

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1 年修法後，對收出養制度有重大變革，除近、繼親外之收出養，均需由收出養服務媒合單位進行相關評估，以確保兒少權益，且法院得視收養人情形指派親職準備教育課程、藥酒癮檢測或其他必要事項。為協助有收出養需求之家庭，本局自 101 年起設置「臺北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服務資源中心」，藉由單一中心窗口提供民眾相關專業服務，106年共提供355人次諮詢服務，辦理收養前親職準備教育課程及親子遊戲團體共41場，服務367人次，並辦理收出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6場、2場研討會，共計有327人次參與。

### (三) 推動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1. 本市為協助因遭遇家庭壓力、婚姻失調、藥物濫用、精神疾病、入獄服刑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積極建立本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跨局處預防網絡，邀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動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等單位召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業務聯繫會報」，持續整合各局處相關資源，建立跨局處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協力提升兒少高風險家庭的支持性功能。
2. 本府各局處第一線服務人員若發現家中有18歲以下兒少家庭有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虞，立即依家庭風險因素進行初步評估並通報本局。本局高風險家庭服務除12個社福中心外，另委託5家民間團體提供專業個案處遇、整合及連結跨局處資源、家務指導、到宅親職示範、陪伴兒少日常生活等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等多元性方案活動，增加家庭功能及社會互動技巧，以支持維護或改善家庭功能，落實兒少保護二級預防，改善家庭功能，讓兒少在家中安心成長。
3. 106年1月至12月接獲通報案共計1,700案、2,741名兒童及少年，合計服務58,426人次；衛福部兒少高風險家庭個案管理平台處遇中個案有368案、606名兒少，至12月底止有46案、66名兒少持續評估服務中。

### (四) 強化家暴及性侵防治網絡，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106年1月至12月本市接案服務數共計14,179案，其中家庭暴

力案件 13,361 案，性侵害案件 818 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諮詢、救援、關懷陪伴、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及就學就業等服務，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相關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家庭暴力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新接案人數為 6,111 人，家庭暴力案件(包含親密關係、其他家虐及老人虐待)共計服務 7,511 人；另列高危機總新案數為 552 件，總討論案次數為 933 件，共計召開 58 次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透過警政、醫療、社政、教育及司法等網絡團隊，每月共同評估與檢視高危機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因網絡合作持續列管服務，解列高危機案數為 547 件。
- (2)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提供個案輔導、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1,264 人、4,097 人次。
- (3)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共計監督執行保護令裁定及法院囑託 138 場次，服務案件 31 案，讓孩童不因父母失和而影響雙方對其會面及關懷之權益。
- (4)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於臺北及士林地院設置整合跨域資源，使個案、家屬及網絡人員，於聲請保護令或訴請離婚、子女監護權時之司法程序當中可就近得到社工服務資源、陪同出庭等協助；家暴服務處共計服務 7,825 人，18,607 人次；家事服務中心共計服務 5,582 人，12,560 人次。

2. 性侵害被害人整合資源：

- (1) 一站式服務：於本市聯合醫院之忠孝、仁愛、中興、和平婦幼、陽明院區及萬芳醫院等 6 處設置性侵害被害人一站

式服務，提供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及筆錄環境，並由專責人員提供協助，共計服務 200 人次，另 90 人次進入減述流程。

- (2) 對兒童及心智障礙困難陳述被害人提供專業詢問及鑑定服務：因兒童與心智障礙者表述能力有限，致取證不易，為協助取證、評估個案創傷反應及提升證詞可信度，106 年建置協助詢(訊)問專家人員名冊為 24 人；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提供 12 案服務，另辦理兒童性侵害特殊案件司法詢(訊)問課程，共計 348 人次參訓。

#### (五) 未成年懷孕服務整合

1. 本局整合本市各專業領域服務，將三級預防以多元創新的型態，以精進本市未成年懷孕服務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工作。
  - (1) 事前預防：透過校園宣導、團體方案及教育訓練等方式，以培養青少年對人權議題的敏感度，以及尊重自己及他人之健康人權，落實未成年懷孕預防之正確觀念。
  - (2) 事後服務：本市所服務未成年懷孕之個案來源大多為學校、醫療院所及社會福利機構轉介或是民眾自行求助。當個案尋求協助時，本府依「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進行轉介工作，並按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或連結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適切服務資源，及持續追蹤輔導，以期穩定個案後續生活。
2. 106 年服務成果如下：辦理 89 場次學生團體課程、25 場次家長團體課程，共計受益學生 1,163 人次、家長 226 人次；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受益工作人員 226 人次；個案服務 140 人、電話關懷 85 人；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567 人次。

#### (六) 開辦兒少團體家庭，安置困難照顧兒少

1. 本局自 99 年起設置兒少團體家庭，現有恩慈之家提供 4 名無依愛滋兒少全年無休的類家庭生活照顧，協助愛滋兒少穩定成長、建立正向之自我概念及對愛滋病的正確認知，進而適應社會。另德蓓之家計有 2 戶，1 戶作為 4 名自立生活少女宿舍、1 戶提供 4 名無法獲得適當家庭照顧之兒少手足家庭式照顧環境，105 年底開辦內湖團家，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正式開辦，計 2 戶提供 8 名 18 歲以下困難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團體家庭 106 年 1 至 12 月計服務 13 人，100 人次。
2. 團家之照顧有別於機構式及寄養家庭服務方案，著重以小家形式發展家庭活動，除穩定提供安置兒少生活照顧之外，亦包含戶外體育活動、靜態展覽參觀、家事服務、烹飪等體驗活動，進行安置兒少自立訓練，另陪同安置兒少至市場、量販店等場所瞭解日常生活用品時價，建立安置兒少對於市場物價有所基本概念，同時培養其理財、儲蓄觀念。

#### 四、打造身障者及銀髮族全人服務，深化無障礙環境

##### (一) 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

為營造友善的無障礙環境，提供各項資源連結及建構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支持服務網絡，本局提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輔具服務及生活重建服務，讓身心障礙者就近於社區中得到各式協助，達到社區化服務目標：

1.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由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及社工共同擬定自立生活支持計畫，提供社區生活協助、社會參與的人力支持及其他各項社會資源連結。106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52 名個人助理，20 名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計服務 67 人、6,452 人次、17,497 小時。

2. 輔具服務：本市目前設有 3 家輔具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維修、輔具回收、借用、宣導及展示與體驗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69,371 人、78,756 人次。
3. 生活重建服務：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障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106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個案服務 359 人及家庭支持性服務 4,167 人次，視障者服務 1,155 人次，2,737 小時。

## **(二) 建構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支持資源**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支持及喘息服務，減輕其照顧負荷，本市辦理之服務包括：

1. 身心障礙者關懷訪視服務：於全市設立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以社區服務據點方式，提供近便性、全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家庭支持服務，包括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及居家服務評估，並依身障者需求辦理多種支持性及家屬喘息活動。106 年 1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服務 1,378 案、39,530 人次，辦理 882 場身障者及照顧者支持性活動，共 10,199 人次參與。
2.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為使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紓解照顧壓力，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服務 752 人、14,871 人次。

## **(三) 開設身心障礙者日間活動據點**

依本局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96%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家中，其中有 51.5% 之身心障礙者白天主要活動以待在家裡為主，惟目前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僅有 6 處，未能滿足從特教學校離開或無法進入小作所的身心障礙者。為擴增日間服務能量，故規劃身障者之日間活動據點，增加身障者社會參與空間，讓身障者白天有地方去。本局於 105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106 年度至 12 月底共補助 8 處據點，106 年度服務 942 人、1 萬 628 人次。

#### (四)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本市 6 家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計服務 4,675 人、37,112 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示範服務及服務幼兒園專業支援計 3,872 人次，一般諮詢 1,011 人次。另結合親子館提供「兒童發展諮詢服務」，透過諮詢服務，即時提供適當之親職教養知能和技巧，包括兒童發展、親職技巧、育兒資源和早療資訊等，106 年提供親子館駐館及社區外展諮詢共 249 場次、服務 2,741 人次。

#### (五) 持續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方案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期望透過社區居住服務訓練身障者獨立生活，促進並倡導其生活自主權，進而回歸社區。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有 6 處家園，服務 29 人，8,158 人次。

#### (六) 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服務

1. 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場地類型多元，除一般民間團體自有或租用之場地外，尚有區民活動中心、里民活動場所等。本局持續輔導老人活動據點辦理老人共餐服務，並導入健康促進及 3C 課程。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局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達 377 處；老人共餐達 325 處。
2. 本局持續培植經驗豐富且能量充足之老人活動據點提供升級服務，服務內涵如下：
  - (1) 升級據點 4.0：提供 4 項服務，含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健康促進、老人共餐每週 2 次以上。
  - (2) 升級據點 5.0：提供 5 項服務，除據點 4.0 服務內容外，增加日間托老服務（收托 5 位以上輕度失能長者），以減輕家屬照顧壓力，讓社區長者在地安老。

### (七) 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

將失能長者所需跨專業服務送到家，包含在宅醫療、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藥師、營養餐飲、輔具及無障礙環境評估暨志願服務等，計畫內容包括開發各項在宅服務資源、提供社區整合服務及運用資訊整合系統。自 105 年 9 月起至今已設置 5 處整合服務站，包含內湖區(東湖社區及康寧里、明湖里、金湖里)、松山區(壽園國宅及民福里、精忠里、中華里)、中正區(新隆社區及新營里、龍福里、南福里)、大同區(蘭州國宅、斯文里整宅及蓬萊里)及文山區(萬芳社區及萬芳里、木柵里、木新里)。105 年提供 100 位個案服務，106 年共提供 293 位個案服務。

### (八)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本市自 102 年 10 月起開辦「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服務，由專人協助居家簡易修繕申請補助及施作，改善既有補助申請程序，提供「扶老秘書」單一窗口協助，服務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擴增至弱勢一般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率 5%以下者)，提供到宅評估、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以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以增進住家環境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透過諮詢專線及外展服務，宣導並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106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513 案；完成評估 437 人。

## 五、活絡社區互助網絡，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 (一) 擴展社區服務，強化社區互助網絡及培力社區能量

提供經費補助並委託松山社大安排社區工作基礎課程，同時委託專業團隊近距離陪伴，協助社區鄰里組織提升互助能量。106 年 1 至 12 月補助社區辦理社區性活動計 283 案、辦理社區互助方案計 41 案，並計有 80 家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本局社區培力活動，

持續強化社區能量。

## (二) 透過服務再設計，推動老得起的社區方案

為推動社區型社會服務，提供市民可就近在社區中獲得銀髮、育幼、婦女等多項服務，本市積極邀請社區鄰里組織共同加入。106年度持續推動「整合性社區服務示範計畫-老得起的社區」，結合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承接本局委託社區組織培力方案及「共享社會設計團隊」，參與士林福佳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之服務協作，逐步發展符合社區需求及展現社區特色的社區服務，並設計創新提案，帶動更深刻的社區參與及社區服務。

## (三) 培訓兒童及少年代表，增進兒少公共參與

1. 兒童及少年代表：本市第4屆共計19名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其中含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推派智青及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派具原住民身分之兒少參與，兼顧各年齡及多元族群之平衡；目前已完成6次培力課程、40次例會及5次兒少委員會，並於兒少委員會進行3次提案，充分發揮市政諮詢之功能。
2. 兒少公共參與：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方案，以兒少切身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志願服務、服務學習及公共參與等事務活動，培力兒少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6年共核定補助8案，計服務2,002人次。

## (四) 實物銀行計畫

1. 愛心餐食方案：自98年起規劃「愛心餐食補給站」，經費使用民間捐款，透過社福中心社工員結合該行政區的愛心合作店家（如便當店、小吃店等），製作愛心餐券發放給需要的弱勢家庭，民眾持餐券到愛心店家享用熱食。106年合作店家累計59家，

共計 22 個贊助單位，發放餐券數計 27,447 張，總贊助執行金額計 2,189,197 元。

2. 實物銀行：由本局擔任總行，下設 23 個分行及存放點，物資係結合各界愛心，無編列經費支應，由民間單位、公司企業及個人捐贈物資或金錢，主要以食品類(如麵條、麥片、安素、奶粉等)跟生活用品類(如尿布、盥洗用品等)為主，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的弱勢家庭。106 年 12 行政區內共結合 294 個資源單位，共連結 130,310 份食品及生活物資，計 74,187 人次受益。
3. 盛食交流平臺：近年全球提倡食物資源不浪費的理念，食物如何獲得充分利用廣獲大眾關注，世界各國皆推動不同的響應方式，本市以「剩」餘食材轉化為豐「盛」佳餚的構想，推動「盛食交流平台」，與市場處共同連結公有市場資源，鼓勵攤商將收市後還能食用的食材捐出，由市場處結合冷凍冷藏的冰箱設備保鮮，本局媒合服務弱勢的社福單位於固定時段到市場領取食材，由機構廚房烹煮給服務對象享用或經社工人員評估媒合給有需求的家庭帶回料理成美味佳餚。105 年結合士東市場、南門市場等 2 處盛食交流平台；106 年興隆市場、成德市場及永春市場等 3 處亦加入推動，106 年共計捐贈食材計 6,320 公斤，14,638 人次受益。

#### (五) 推展志願服務

1. 本市推展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團隊(含本局所屬團隊及民間單位團隊)共計 463 隊，志工人數 2 萬 8,126 人。
2.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1) 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提供志願服務臨櫃、電話、電子郵件諮詢服務計 7,609 人次；志工媒

合平臺新註冊使用志工計 687 名，志工運用單位刊登召募及活動訊息計 362 則。

- (2) 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6 年 1 月至 12 月底共發送志願服務季刊、宣導品及電子報共計 6 萬 774 人次。
  - (3) 106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親子志工淨山嘉年華」。
  - (4) 106 年 11 月 30 日辦理「邁向高齡社會的志願服務研討會」。
3. 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 106 年度臺北市第 21 屆金鑽獎優良志工表揚大會，共表揚 35 位優良志工、12 隊優良志工團體及 5 組優良家庭。
  4. 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線上申請系統於 105 年 11 月啟用，志願服務紀錄冊線上申請系統於 106 年 10 月啟用。106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業務共核發 1,313 本紀錄冊、6,714 張榮譽卡。
  5.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106 年共補助 8 案。
  6. 106 年 11 月 25 日辦理慶祝國際志工日活動「2017 有你一起志工嘉年華暨召募博覽會」，共計 12 個志工運用單位設攤召募志工，約 500 人次之民眾及志工朋友參加。

#### (六) 推動社會安全網計畫

1. 加強基層服務橫向合作，有效處理困難個案與區域安全議題：106 年度召開 3 場府級聯繫會議、132 場區級會議、118 場個案研討會，並已研討近 112 案。
2. 逐步建立合作協調機制，發展具體化、有效能的指標及流程、規範：
  - (1) 確立社會安全網跨層級會議與固定出席制度。
  - (2) 建立 7 大網絡 24 小時查詢窗口與機制。

- (3) 建立個案研討提報指標與除續管原則。
  - (4) 建立跨局處高安全風險個案篩選比對機制。
  - (5) 突破社區精神疾病患者護送就醫之執行面與法務面限制。
  - (6) 加強兒少行方不明個案之追查。
  - (7) 加強兒少拒學議題之輔導處遇。
  - (8) 加強性侵害犯定期報到、刑期屆滿後接受治療之管控與追蹤機制。
3. 持續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發展友善互助文化：結合各相關局處、區里系統及人民團體，推動簡易助人技巧，擔任友善陪伴及心靈急救功能，106 年度推廣 233 場，受益人次 20,932 人。

## 六、精進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 (一) 浩然敬老院辦理高齡整合照顧服務

1.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為多層級連續性照顧機構，院民平均年齡約 80 歲，因年邁體衰，罹患多種慢性疾病，為提供院民完善的生活照顧，自 104 年 5 月推動高齡整合照顧服務方案，包括跨專業個案研討、高齡整合門診及機構居家安寧。
2. 跨專業個案研討：以個案管理方式，由醫師、藥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輔導員）、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評估院民生理、心理或社會適應等個別性需求，經各專業人員評估依個案狀況舉行跨專業討論，共同擬定適切的個別化照護計畫，並持續追蹤照護之執行情形及改善成效。106 年 1 至 12 月共舉辦 20 場次，討論 386 人次。
3. 高齡整合門診：為因應院民老化之醫療需求及適於院民屬性之醫療服務，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合作特派具老人醫學專長之醫師於院內設立高齡整合門診，每週 3 診次，除增進院

民之就醫品質，並建立個案管理機制，建立醫療連貫性。106 年 1 至 12 月共計 126 診次，服務 4,906 人次。

4. 機構居家安寧：成立「居家安寧照護工作小組」團隊，經 2 位專科醫師判斷所患疾病已不能治癒之院民，由居家安寧照護團隊進行個案評篩及收案，收案後由照護團隊定期訪視關懷評估病程變化。106 年 1 至 12 月共召開家庭會議 3 場次，收案 3 人。自 104 年 5 月開辦至 106 年 12 月累計共收案 40 人，往生 24 人。

## **(二) 建立老人機構防災及公共安全機制**

1. 106 年 2 月起建立本市老人福利機構用電安全自主檢查機制，機構每半年函報本局用電安全自主檢查結果，並由本局列管追蹤相關缺失改善情形。
2. 106 年 8 月套疊本市老人機構位於災害潛勢區域資料，並針對位於災害潛勢區之老人機構擬定因應對策。
3. 106 年 11 月 2 日訂定公版緊急應變計畫(EMP、EOP)範例，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老人機構工作人員防災意識及知能。
4. 106 年度本局與消防局辦理 5 場次老人機構自衛消防編組示範觀摩演練、驗證及實地教育訓練，平均參與演練人數為 54 人。

## **(三) 陽明教養院推動身心障礙運動專案**

1. 陽明教養院為優化服務品質，鼓勵服務使用者積極參與運動，該院自 104 年 3 月起開始打造運動樂活島辦理身心障礙活動，包括暖身運動、籃球、協調和平衡訓練等；為使運動成效持續延展，106 年起除延續辦理運動 i 臺灣專案外，另試辦適合該院服務使用者之「零時運動專案」，提供專屬的體適能運動計畫，藉此增進服務使用者運動量，達致舒緩情緒與減重之目標。

2. 運動 i 臺灣專案 106 年共辦理 106 堂「自發運動樂活人生」運動活力養成班，參與人數共計 4,248 人次。零時運動計畫自 106 年 2 月 14 日開辦，至 12 月底止參與人數共計 878 人次，針對參與計畫的 16 位服務使用者，比較 106 年 3 月與 106 年 10 月施測的嚴重情緒行為輔導需求量表、左右手握力與心肺耐力之結果，在嚴重情緒行為方面平均改善了 43.61%，握力平均進步了 31.83%，心肺耐力指數平均進步了 51.84%。

#### **(四) 陽明教養院推動 Easy Read 閱輕鬆專案**

1. 「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十一條提到：身心障礙者應該有「意見表達的自由及獲得資訊的機會」。陽明教養院為改善心智障礙者對資訊的理解，參考歐盟訂立的 Information for all 易讀準則，以淺白文字配合明確圖像，重新編輯資訊文件，並邀請服務使用者代表擔任品管委員，提供對資訊編寫的意見。
2. 為提升心智障礙者整體社會參與度，該院 106 年共完成 21 件資訊文件編寫，並持續於院內外辦理分享推廣講座、投稿社區發展季刊，更於該院官網創立「易讀易懂資訊共享專區」，106 年 11 月至 12 月共計有 1,880 人次點閱，期使更多人認識心智障礙者特質、了解資訊環境無障礙的概念。

#### **(五) 陽明教養院推動服藥便利包—輕鬆服藥，健康樂活專案**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理需求，常需要多重專科協助，增加了多重用藥風險及護理人力需求。因此，該院藉由 E 化整合多重用藥，自 106 年系統上線後，全院服務對象無論就診多少科別，皆整合為一餐一藥包，並將服藥資訊以線上即時提供護理給藥記錄，約可減少每日 3.26 人時，減紙 3,192 張，106 年共計服務 177,953 人次，審核爭議處方 34 件，並持續設計個別化返家藥包，以維護

居家用藥安全；此外，亦將此模式推廣至委外機構，藉由連結民間資源與技術，以降低軟硬體建置成本，以期促進「給藥簡化、紀錄E化」之目標。

## (六)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推展創意老化，銀髮樂桌遊計畫

### 1. 從「活躍老化」到融合「創意老化」、「健康老化」的推展

(1)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現住友普遍高齡長壽，平均年齡約 82 歲，然隨著年齡的老化，健康情形逐漸退化，運動量也因此受限，導致心肺功能下降，腿部及肌耐力不足，易導致跌倒風險。

(2) 延續中心 105 年推展活躍老化活動，106 年融入創意老化，協助長者看見自己的潛能及自我價值，誘發學習新事物興趣、推展以遊會友樂桌遊。

### 2. 善用「體驗式學習」進行三階段推展

為增進長者生活創意，結合桌遊活動，藉由遊戲的童心，發展樂在學習、活躍老化及提升肌力防跌活動，於 106 年度起推動「銀髮樂桌遊」計畫。透過「桌遊體驗與認識」、「桌遊應用與創意(輔療團體)」及「桌遊服務樂學習」等階段進行推展。(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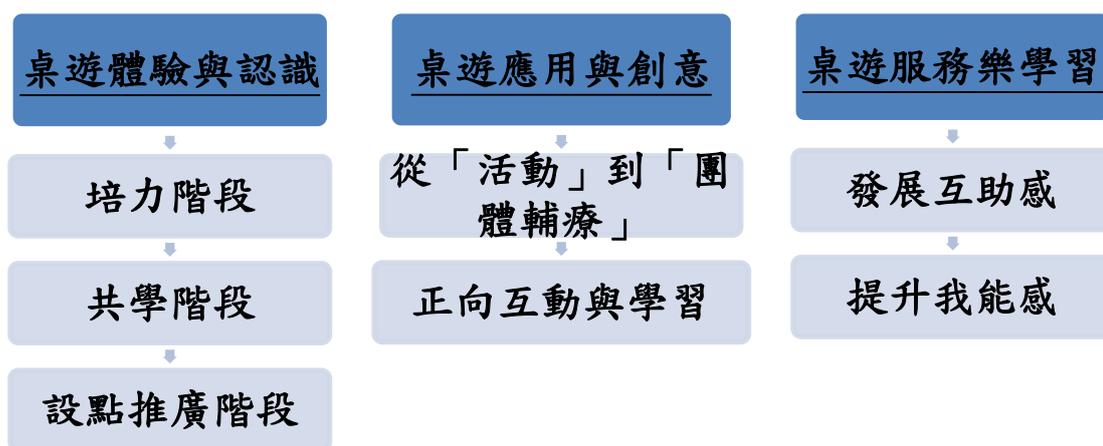


圖 1: 推動策略

### 3. 推動成果

中心分別以桌遊闖關、團體輔療及桌遊日三種類型推展(如圖 2)，自 106 年 3 月開辦起至 12 月底止，總計有 1,164 人次參與，包括 3 場桌遊闖關活動(138 位)；35 場桌遊日(910 人次)；以及團體輔療處遇(共 18 週，116 人次)。依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住民對於上述活動均感到滿意，且高達 8 成以上，深受長者喜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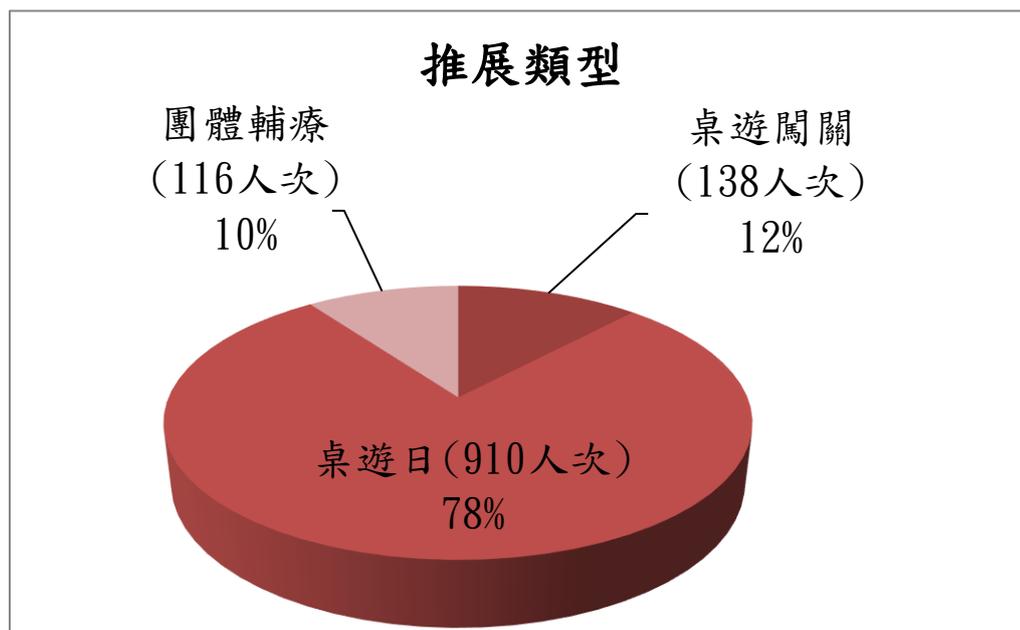


圖 2: 桌遊推展類型

## 貳、107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 一、推動多元連續性福利服務，打造銀髮友善環境

#### (一) 推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餐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1. 107 年推動線上系統網站及使用刷卡機俾簡化行政及紙本作業，同時蒐集據點數據以進行資料統計，提供未來方案調整之參考。
2. 本市持續推動據點增值服務內容，以提升據點服務內容及品質，各局處執行情形如下：
  - (1) 社會局：持續提供 3C 及各類動靜態課程。
  - (2) 衛生局：提供 8 大共餐據點增值課程供據點選擇。其中包含預防延緩失能等方案，以利接軌中央長照 2.0 服務。

(3) 資訊局：持續提供行動資訊教學車。

(4) 教育局：持續鼓勵辦理樂齡學堂學校結合餐飲服務。

## (二) 持續推動社區整合照顧計畫

107 年度持續辦理本市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石頭湯)，預計辦理 12 區，並以行政區次分區為服務範圍規劃方向如下：

1. 中央長照 ABC 政策由 A 級單位提供長照個案管理服務，本局 107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石頭湯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外，並針對需跨專業團隊合作協助之複雜性個案，提供整合性及個別化照顧服務。
2. 針對高負荷老人個案家庭照顧者提供支持性服務與協助。

## (三) 推動長照 2.0 計畫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十年長期照顧計畫 2.0，透過佈建綿密的長照服務資源，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提供民眾健康促進、預防失能及在地便利的社區照顧，落實在地老化，針對失能失智者，提供有日間照顧、居家服務、家庭托顧、送餐服務、輔具及居家環境改善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照顧措施，107 年除配合中央推動之給付支付新制持續推動相關長期照顧業務，亦配合修正社區整體照顧體系(ABC)，於本市佈建 29 個 A 級單位，協助照管中心與案家討論照顧計畫、服務連結及服務管理；機構照顧部分，透過定期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定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維護本市 104 家機構服務品質（床位數共計 5,521 床）。

## (四) 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現有 18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可收托 619 位失智失能長者，因應高齡化照顧需求，107 年預計開辦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健康公營住宅)可收托 60 人、中山區復華長青樂活中心(小

規模多機能)可收托 32 人、文山興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安康市場公宅)可收托 40 人及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可收托 35 人,預計收托量增加 167 人,總收托量達 786 人。

**(五) 推動「臺北扶老·軟硬兼施」—提供老人居家修繕一站式服務**  
107 年預計新增廠商分區擴大服務量,並透過外展服務,宣導並解答銀髮長者對於居家安全之詢問,積極發現處理居家環境中潛藏的危機;107 年度預期服務量為提供電話及現場諮詢至少 1,000 人次,辦理至少 10 場外展宣導、參與人次至少 800 人,完成居家評估至少 525 案,協助提出補助申請至少 375 案,並安排年中辦理大型宣傳活動,預計參與人次至少 20,000 人。

#### **(六) 辦理老人住宅青銀共居試辦方案**

本局為打造高齡友善居住城市,結合本局委託財團法人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受託經營之陽明老人公寓及中國文化大學進行青銀共居試辦方案,於 107 年 2 月至 6 月辦理,提供 4 間住房(男 4 人、女 4 人)以低於宿舍租屋行情提供文化大學學生優質住宿,減輕學生負擔並連結年輕人投注老人公寓內老人服務,期能推動本市長者與年輕世代互動共融理念。

## **二、深化社福力,拓增社福設施及福利據點**

### **(一) 擴建社區社福機構佈點數**

1. 為使市民獲得完整社會服務,建構包含老人、身障、婦幼、兒少等福利人口群完整之福利輸送體系,本局賡續辦理「土地緊盯小組」,結合本局獨特研發之 GIS 動態地理資訊系統-「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隨時盤點本市各行政區、各次分區及各里福利人口需求,並比對在地福利服務供給量,當發現區域服務量能不足時,即積極尋覓本市各種可活化利用空間,透過公宅

基地參建、本局自建、價購（有償撥用）、活化市有資產等多元方式佈建社福設施。

2. 本局目前土地緊盯小組列管案件已超過 130 案，全市社福設施佈局規劃分為東、西、南、北、中五大版塊版圖，東區指標為內湖 321k01 停車場布建多元社福設施；西區指標為建成綜合社福大樓；南區指標為文山萬隆東營區多層級社福園區；北區指標為北投奇岩長青樂活大樓；中區指標為信義廣慈博愛旗艦社福園區，期提供本市市民全方位社福服務。

### **（二）開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截至 107 年 1 月已開辦 36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至 107 年底，累積開辦達 50 處，每處收托 12 人，可提供收托 600 位 2 歲以下嬰幼兒，未來將持續於公共住宅參建設置。

### **（三）建置共融式遊戲場**

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本府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共融式遊戲場之設置，106 年度本府共計有社會局、文化局、教育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辦理共融式遊戲場及共融式親子服務，至 107 年 3 月止共計有 27 處共融式遊戲場開放使用。107 年相關局處共預計設置 9 處共融式遊戲場，包括公園處預計設置 4 處（三民公園、眷村文化公園、大港墘公園、石壇公園），文化局預計設置 2 處（永盛公園、建成公園），教育局預計設置 2 處（文林國小、潭美國小），水利處預計設置 1 處（華中河濱公園）。另為設置兼具共融及特色之遊戲場，本府公園處將針對 5 公頃以上大面積公園優先規劃，另由教育局選定本市東、西、南、北 4 區小學設置共融式遊戲場，滿足各行政區需求。

### **（四）擴增身障失能日照中心**

為配合長期照顧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委託及補

助民間團體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減輕家屬照顧負荷。本市目前共委託 2 處、補助 2 處日照中心，目前均籌備中。107 年度預計開辦至少 5 處日照中心，每處服務 30 至 60 名失能身障者，至 107 年底預計服務至少 210 位失能身障者。

#### **(五) 增設身障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針對具有生活自理能力且有意願參與作業活動，惟能力尚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以提升其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達到福利服務多元化、社區化及小型化之發展目標。本市目前共委辦 10 家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其中方案委託 5 家(中正區-夢想工坊、大安區-天生我才大安站、北投區-北投工坊、士林區-士林工坊及中山區-中山工坊)、公辦民營 5 家(大同區-心願工坊、松山區-民生工坊、大安區-大安工坊及信義區-信義工坊 A 處及 B 處)。另，南港區南港工坊及文山區文山工坊刻正籌備中，預計於 107 年第 4 季前開辦；並預計於內湖區及萬華區各設置 1 處，總計將再設置 4 處，達到 1 區至少 1 小作所之目標。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共服務 136 人、26,507 人次。

#### **(六) 設置兒童少年活動小站**

賡續結合民間資源及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專屬兒少之活動場地，供兒少進行休閒活動等非課後照顧或課業之兒童少年活動小站，以增加兒少活動空間。

#### **(七) 設置青少年自立宿舍**

針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 18 至 20 歲少年，提供適應自立生活之社會住宅，以模擬租屋形式，入住期間收取約市價 6 折租金存入少年個人專戶，為少年日後融入社區自立生活提供儲備。

### 三、健全福利體制，完善多元服務方案

#### (一) 社會安全網補強執行計畫

1. 擬訂關鍵績效指標，作為 7 大網絡努力的重點方向：7 大安全網絡訂有各類服務機制與重點策略，經過 105 年及 106 年的經驗，本府積極研商社會安全網關鍵績效指標，將自 107 年起，透過關鍵績效指標確認或建構，據以策進努力的目標並調整計畫執行重點。
2. 創建「社會安全風險個案整合平台」：本市社會安全網跨足 7 大專業領域，各有不同的管理平台與系統，為利重要資訊整合共享及團隊專業養成，擬於 107 年發展整合平台，未來將發揮線上提報、查詢、評估與勾稽比對等功能，協助網絡確實掌握風險個案。
3. 研發「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根據 7 大網絡實際處理社區干擾個案與安全威脅事件之經驗，結合專家學者建議，研發「公共安全風險評估量表」，擬於 107 年進行正式試填，檢視量表信效度並據以修正、調整後，作為本市社會安全風險個案篩選原則，期協助基層單位人員及早留意社區中潛在疑慮之對象，透過早期介入與協助，避免傷害事件的發生與擴大。
4. 針對強化社區支持系統，研議有效的預防推廣方案
  - (1) 推廣全民重視心理健康及簡易助人技巧。
  - (2) 推廣鄰里社區友善、互助方案。
  - (3) 研議有效的學習方案，減緩人際（尤其是親密關係）衝突的能力等。

#### (二) 保障公宅特殊身分保障戶入住權益

1. 為強化弱勢居住資源，本局透過公民審議方式，已形塑本市公共住宅特殊身分戶入住方案，其中 10%比例提供低收入戶（經

濟弱勢)，採抽籤制；20%提供老人、單親、身障者、家暴受害者等不易在社區中租屋者（身分弱勢），採評點制，將申請者個別成員情形（如年齡、獨居、失能等）及家庭狀態（如中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家戶等）併同計分，從「家庭」為核心概念出發，保障弱勢族群家戶。

2. 本府公共住宅 30%特殊身分戶入住機制先於 106 年初大龍峒公宅適用，含低收入戶及其他特殊情形家戶共有 14 戶；107 年 1 月招租之健康公宅亦適用該入住機制，共有 152 戶特殊身分保障戶。2 處公宅基地實踐「混居」原則，由特殊身分戶自由選屋，經濟弱勢民眾、老人、身障者和一般青年、民眾可彼此共融在同一個公宅基地。
3. 藉著 2 次招租經驗，107 年將持續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完善本市公共住宅特殊身分戶入住方案，未來該機制將推廣至本府全部公共住宅。

### **(三) 打造臺北 NPO 創新實驗基地**

1. 為落實活化市有財產，並回應非營利組織(以下簡稱 NPO)於本市高租金房價之運作困境，積極覓得公有閒置空間，規劃將 12 戶北一女教師眷舍整修、營造為 NPO 資源共享、活化創新，並能為當地居民、社區共生共融的實驗基地。
2. 為使「臺北 NPO 聚落」空間運用更符合 NPO 需求，達使用之最大效益，業於 106 年 6 月 22 日、8 月 1 日召開會議，蒐集 NPO 代表、現住戶、當地居民、里長等相關人員意見，納入規劃設計。
3. 本案工程經納入前揭意見，規劃設計階段已於 106 年 10 月完成，工程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 7 日竣工。

#### (四) 擴大大市兒童搭乘捷運優惠措施範圍

107年1月26日起，針對設籍本市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提供憑卡搭乘臺北捷運每趟車資享單程票價6折優惠，認證方式以學籍為本市者持具有悠遊卡功能之「數位學生證」；其他無數位學生證且設籍於本市者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兒童優惠卡」。本項優惠措施落實兒童搭乘捷運享有優惠之權益，預計15萬名孩童受惠，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建造友善城市。

#### (五) 陽明教養院以易讀方式推動心智障礙生命教育

1. 因平均壽命的延長，雙老化家庭的比例逐年增加，心智障礙者亟需開始接觸生命教育議題，為減少心智障礙者對未知的恐懼、進而感到安心，該院從多方面著手，以易讀繪本搭配適齡適性的互動式課程，提供生命教育服務。
2. 考量服務使用者特質，並依公民咖啡館蒐集家屬的意見，該院採用貼近心智障礙者生活的故事，作為系列教材的起點，文字撰寫及排版過程均參考歐盟國家於2008年所訂「Information for all」之易讀準則。並以服務使用者擔任品管委員修正內容後，完成國內首冊專屬心智障礙者之生命教育繪本，預計於107年4月出版。

## 附錄

### 參、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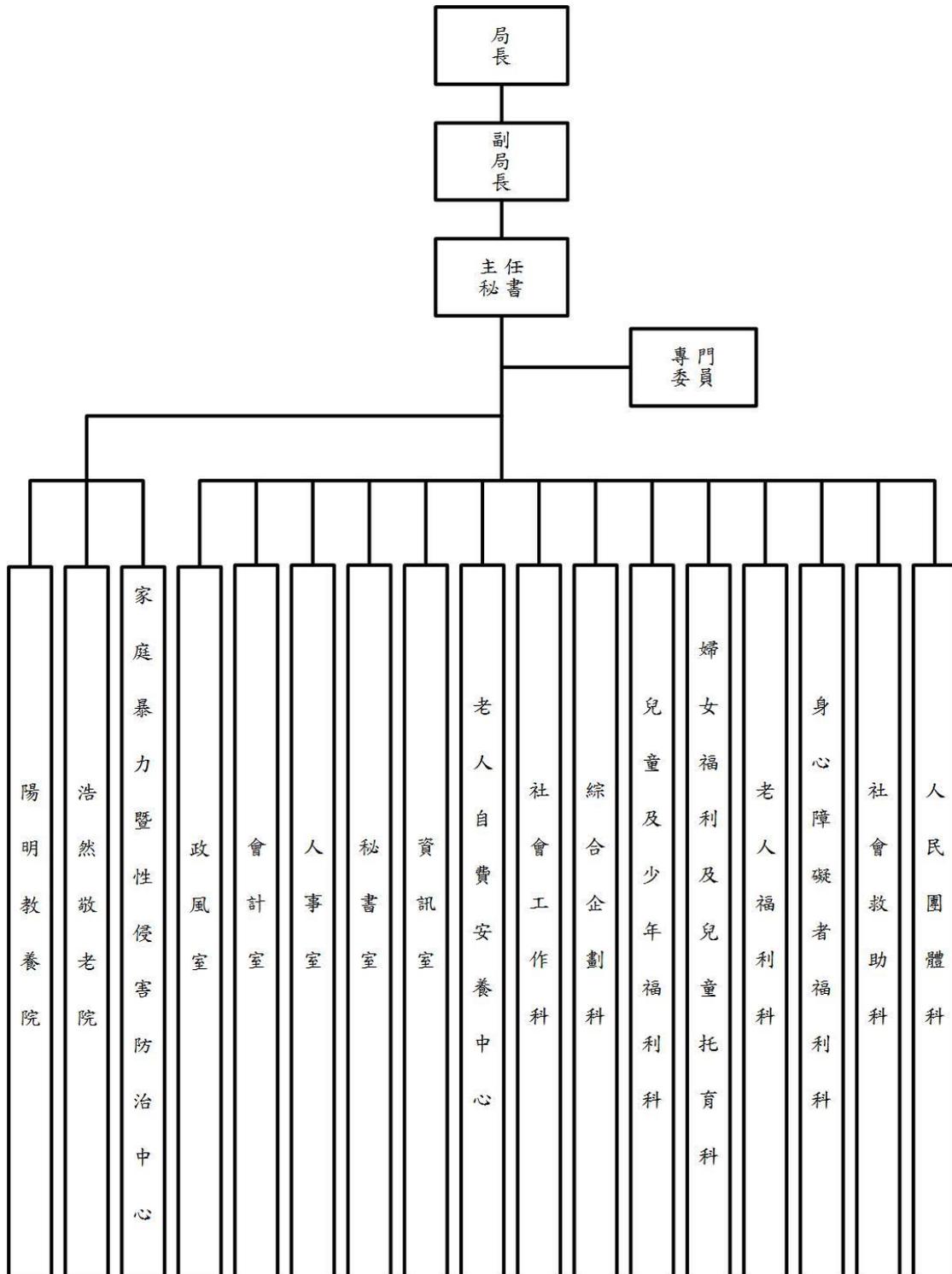
#### 一、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6.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2,650,968	999,879	290,746	189,704	338,199	116,784	19,427	47,597
101	2,673,226	1,017,063	292,995	187,428	348,656	117,902	21,001	51,282
102	2,686,516	1,026,738	295,661	178,830	362,605	118,914	21,066	50,649
103	2,702,315	1,037,402	299,772	170,687	380,527	120,897	21,204	50,021
104	2,704,810	1,041,948	303,005	159,837	399,182	122,297	20,945	48,594
105	2,695,704	1,047,284	304,475	153,434	419,130	121,762	20,744	47,424
106	2,683,257	1,050,755	302,798	145,162	439,176	121,318	20,483	45,816

## 二、社會局現況

### (一) 組織架構



## 服務機關

公辦民營：138

公辦公營：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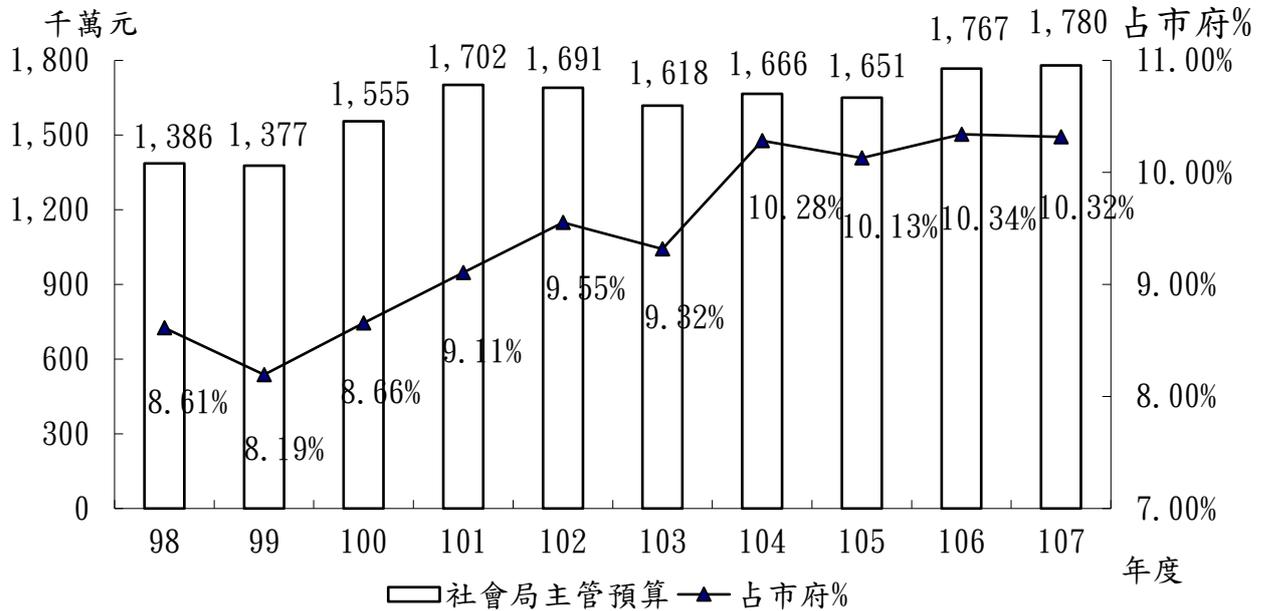
方案委託：36

本表統計數據至 106 年 12 月底止

福利別	服務機構類型	服務機構辦理方式		
		公辦民營	公辦公營	方案委託
社會工作	遊民收容中心	—	1	—
	平安居	1	—	—
	平宅服務中心	—	3	3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2	—
	家庭綜合服務-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	5
少年福利	少年服務中心	4	—	2
	少年安置機構	4	—	—
兒童托育福利	托嬰中心	16	—	—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7	—	—
	親子館	13	—	—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	—	—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	1	—	—
	兒童福利中心	2	—	—
	兒童安置機構（庇護家園）	1	—	—
	兒少團體家庭	2	—	1
婦女福利	婦女安置機構及居住服務	2	1	—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	—
老人福利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11	—	4
	老人公寓、住宅	4	—	—
	老人服務中心	10	3	1
	老人養護中心	3	—	—
身心障礙者福利	身心障礙輔具中心	2	—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團家	5	—	3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2	—	4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	—	1	—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	—	6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1	1	—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5	—	5
	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	1	—
其他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	1
總計		138	23	36

## (二) 預算結構

### 1. 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之%
98	13,864,323,709	160,974,648,856	8.61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48,433,264	179,638,340,358	8.66
101	17,017,268,590	186,892,565,746	9.11
102	16,905,380,684	176,954,055,167	9.55
103	16,179,583,911	173,637,613,428	9.32
104	16,660,081,771	162,017,957,319	10.28
105	16,509,024,003	163,008,473,631	10.13
106	17,668,639,468	170,868,096,890	10.34
107	17,800,453,254	172,551,521,560	10.32

1. 106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殯葬管理處於 98 年 9 月 21 日改隸於民政局；市立托兒所於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幼兒園，並移撥至教育局管轄。

2.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1,180,745,072	1,938,373,237	1,072,148,796	1,656,316,255
103	1,485,433,826	2,346,115,223	1,888,441,404	2,267,320,719
104	1,198,267,313	1,516,394,749	2,506,447,496	2,514,683,046
105	1,273,553,714	2,181,539,156	2,662,056,516	2,544,419,449
106	1,140,428,810	1,575,476,267	2,876,025,953	2,863,659,003
107	1,206,057,726		1,760,203,284	

3.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2	44,058,557	43,557,850	28,897,587	49,224,142
103	43,710,123	45,371,059	35,719,451	39,969,466
104	43,675,976	45,687,427	37,882,597	38,706,299
105	280,752,349	283,410,461	52,230,197	37,203,157
106	46,278,500	44,304,473	161,032,812	190,572,710
107	47,554,550		37,335,565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 業務執行狀況 (各業務科及所屬機關)

106.12

項目	概況統計 (106 年 1 月至 12 月)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5,544 元(106 年度)
低收入戶	20,483 戶, 45,816 人
中低收入戶	5,961 戶, 15,096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4,056 人, 165,49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438 人, 121,972 人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22,156 人次
平價住宅	835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含中低及低收入戶市民醫療補助、路倒病患醫療補助、低收入市民住院膳食費、遊民健康檢查及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傷病醫療補助)	15,478 人次
急難救助	2,296 人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身心障礙人口	121,318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4 家，核准服務量 2,388 人
社區居住方案	6 處，29 人，8,158 人次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0 處，服務 136 人，26,507 人次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 5,982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 2,019 人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補助 43,703 人
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1、個案服務：1,378 案，39,530 人次 2、居家服務評估：382 人 3、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1,030 人，3,305 人次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6 處，服務 107 人，19,007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1、生活重建服務個案：359 人 2、家庭支持性服務：4,167 人次
精神障礙會所—真福之家、向陽會所	服務 220 人，17,277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補助 3,073 人，23,956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服務 1,155 人次，2,737 小時
導盲犬服務	本市 4 隻（全臺 39 隻），服務 4 人（1 隻導盲犬服務 1 位視障者）
輔具補助與服務	1、補助：6,357 人，12,013 人次 2、服務：69,371 人，78,756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 752 人，14,871 人次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7,950 張，累計有效 36,967 張
聽語障溝通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及聽打服務)	服務 1,981 件，3,260 人次，3,988 小時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服務 4,675 人，37,112 人次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439,176 人
獨居老人	4,744 人
失能老人	55,775 人（依中央對本市推估值採 12.7%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安養機構：2 所 公辦公營 2 所（778 床）

107 所	養護型長期照顧機構：97 所	1、公辦民營 3 所：970 床（含長期照顧床 214 床、養護床 414 床、安養床 342 床） 2、私立 94 所：3,503 床（含長期照顧床 27 床、養護床 3,476 床）
	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	4 所（私立），206 床
	失智型照顧機構	1 所（私立），64 床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公辦公營 3 所、公辦民營 10 所、方案委託辦理 1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4 處，可供 376 人進住（累計進住 280 人）
機構安置補助		2,693 人
居家服務		19 家，補助 4,902 人，447,777 人次
老人日間照顧		18 家，補助 831 人，152,438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 56 人
老人乘車補助		補助 92,042,896 人次，7 億 9,619 萬 4,513 元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與固定假牙共核定補助 1,066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19 人次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11,854 人

老人活動據點	377 處
--------	-------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0 至未滿 2 歲人口	53,398 人
女性人口	1,401,340 人
托嬰中心	1、公辦民營：16 家，收托 665 位嬰幼兒 2、私立：131 家，收托 3,744 位嬰幼兒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公辦民營：17 家，收托 204 位嬰幼兒 2、私立：1 家，收托 10 人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	訪視輔導：145 家，593 家次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補助 2,522 人，83,370,566 元
兒童臨時托育補助	補助 548 人，3,679,700 元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補助 11,787 人，188,190,425 元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補助 5,511 人，155,758,575 元

臺北市育兒津貼	補助 120,694 人，3,048,002,390 元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補助 22,967 人，400,291,767 元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居家托育人員數 3,748 人，收托 5,910 兒童，親屬托育人員數 2,537 人，收托 2,982 名兒童。
保母訓練	開辦 55 班，2,567 人結訓
育兒友善園	11 個服務據點，215,787 人次受益
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4 個，入館 680,512 名兒童，708,106 名家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855 戶，5,877 萬 2,066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4,063 人（大陸：31,210 人、其他國家：3,853 人）
公辦民營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35,411 人次受益
婦女中途之家	提供居住服務個案數 40 戶，96 人
庇護家園	2 處，共 53 床，安置 121 人

###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未滿 12 歲）	302,798 人
------------------	-----------

少年人口（12至未滿18歲）	145,162人
少年服務中心	6所，服務977人，55,546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所，服務51人，50,168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19處，服務593人
外展服務	7,412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751人，4,136人次
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20人，補助生活費及學費共計192萬4,748元
寄養服務	155家，236人
育幼院	8所
緊急庇護所	2所，共50床位，安置100人，273人次
團體家庭	3家，共13人，100人次
不幸少年	1、陪偵：20人 2、緊急短期安置：6人 3、中長期安置：21人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1、諮詢服務：355人次 2、收養前親職教育準備課程：29場，197人次 3、親子遊戲團體：12場，170人次 4、專業人員在職訓練：6場，210人

	次 5、收出養議題研討會：2場，117人次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補助 179 人，239 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25,971 人次 2、平安居：29 床，10,022 人次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207 人
臨時看護補助	1,038 人，1,967 人次
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572 件(成案 398 件，無法成案 10 件，無法訪視 164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6,129 案，200,439 人次
愛心餐食方案	59 家合作店家，22 個贊助單位 提供 27,447 張餐券
實物銀行(本局擔任總行)	結合 294 個資源單位 130,310 份食品與生活物資，74,187 人次

盛食交流平台	5 家公有市場配合辦理 共提供 6,320 公斤，14,638 人次
家庭綜合服務－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通報	1,700 案，2,741 名兒少，58,426 人次
志願服務	1、全市社會福利類志工隊：463 隊， 2 萬 8,126 人 2、志願服務紀錄冊：1,313 冊 3、志願服務榮譽卡：6,714 張

###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32,229 通電話
本市接獲家庭暴力案件	13,361 案
1、親密關係暴力	7,123 案
2、兒少保護	1,312 案
3、老人保護	875 案
4、其他家虐	4,051 案
性侵害接案數	818 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71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新開 136 案
駐地方法院處理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	1、臺北地院：9,159 人，20,223 人次

聯合服務中心	2、士林地院：4,248人，10,944人次
輔導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	委託2家民間團體，服務1,264人，4,097人次
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	委託4家民間團體，服務6,707人

###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5個
自由職業團體	320個
社會團體	3,029個
基金會	198個
合作社	245社
儲蓄互助社	14社
社區發展協會	362個